

证券代码：832936

证券简称：万达重工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借款基本情况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与银行建立长期授信关系，公司拟向中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750 万元的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为确保公司贷款业务顺利进行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清、张付峰向中原银行郑州分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用何清、张付峰名下位于金水区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由我公司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本次拟申请贷款的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二、 贷款的必要性

本次贷款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拟向中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清、张付峰为公司银行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为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6 日